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医疗机构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及驻桂各医疗机构，各民营、厂矿医疗机构：

今日，江苏南京市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且部分省市已报告了此次疫情的关联病例，疫情形势日趋复杂严峻。根据2021年7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召开的全国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视频会议精神，为确保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坚决守住院感防控底线，现就进一步落实落细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增强疫情风险意识。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务必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提高思想认识，不折不扣落实好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对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再部署、再强化、再督促、再落实，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书记、院长要承担主体责任，列明任务清单，强化措施落实，亲自带队逐项对照检查，排查风险，堵塞漏洞，坚决落实好“四早”要求。同时，要加强值班值守，重

要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有疫情发生，确保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坚决把住医疗机构这条防线，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二、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开展预检分诊工作，对于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等新冠肺炎相关表现的患者要高度关注，详细开展流行病学问诊和病人基本信息登记，严格实施闭环管理。不具备发热病人接诊条件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立即通知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用专用车辆将患者转诊到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转诊登记。设置有规范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要立即由专人通过专用通道引导至发热门诊（哨点诊室）进一步诊治，并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所有患者一律留观。各有关医疗机构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要于 2 小时内按程序报告，并立即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三、切实加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管理。设置有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规范化改造，确保符合《发热门诊建筑装备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基本设置有关规定（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发热哨点诊室设置有关规定（试行）》要求。各发热门诊要进一步强化管理，进一步充实发热门诊诊疗力量，完善发热门诊“三区两通道”、留观病房、独立 CT 等硬件设置，做到人流、物流、空气流与其他区域严格物理隔离。要优化就诊流程，认真落实发热患者核酸检

测和闭环管理要求，并配齐消毒、防护用品，规范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和门诊区域清洁消毒，防止因硬件设置不规范和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交叉感染。

四、充分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特别是发热门诊（哨点诊室）医疗机构和定点救治医院，要严格按照疫情期间 30 天满负荷运转消耗，储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各定点救治医院要进一步加强隔离病区规范化改造，确保隔离病区与普通病区严格物理隔离，通道、设备、设施专用，避免交叉感染。要优化流程和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为可能出现的疫情做好充分救治准备。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和质量管理，加强设备配备和维护，加强采样和检测人员培训，按照规定开展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和报送动态监测数据。各县（市）卫生健康局要对增援医疗队的调派做好预案，拉出梯队名单，确保一旦需要可及时增派到位。

五、规范做好医务人员管理。医疗机构内所有科室的医务人员、后勤人员、护工等务必严格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环境消杀、物表消毒等，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实际参与新冠肺炎救治工作的人员务必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要通过行政部门统一培训、医院邀请专家统一授课、组织医务人员在“人民好医生”APP 自行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尤其要加强新冠肺炎病例早期识别、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培训，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防控和救治能力。

六、进一步加强院感防控。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各项感控措施。门诊要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和预检分诊，按时段安排好患者就诊时间，减少人员聚集；要合理确定住院床位使用比例，禁止加床收治患者。严格患者、陪护及探视管理，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疗机构不探视、不陪护，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必须不陪护、不探视，确需陪护的，要固定陪护人员并落实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且不得随意进出和在院内走动。要认真做好核酸检测，对新入院患者和陪护人员落实“应检尽检”，设置并利用好隔离区域或过渡病房；对院内工作人员要定期开展核酸检测。要严格执行标准预防等措施，所有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要规范佩戴防护用品；要配齐配足消毒用品，加强医务人员手卫生管理。要加强医疗垃圾处理，隔离病区和发热门诊（哨点诊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应当按照新冠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好贮存、运送、交接等全流程管理，确保安全。

七、加强诊疗范围等信息公示。未设置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特别是个体诊所、门诊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级民营医院等，应在医疗机构入口、预检分诊点等醒目位置张贴就诊告示，明确告知患者本机构不接诊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以及就近的发热门诊（哨点诊室）信息，引导相关患者规范就诊。

八、加强疫苗接种医疗保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各承担疫苗接种任务和医疗保障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下半年全面推进全市 18 周岁及以上人群接种工作，有序、稳妥、分步推进 12-17 岁人群接种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问诊和医疗救治人员的培训力度，在接种现场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医疗保障人员、救护车、急救设备和药品、器械，强化前端健康筛查和后端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能力，确保疫苗接种工作安全、平稳进行。

九、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按规定开展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的同时，要及时将情况向辖区疾控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坚决杜绝隐瞒不报，坚决避免反复核实导致的迟报。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要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行动，为疫情防控争取时间，避免疫情扩散。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